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其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我們錄得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債務融資擴大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線。

我們僅向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長約9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0.1%。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約為28.3%。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長約9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而後再增長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約為36.3%。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的一部分木渣除外，該等木渣於我們自身的膠合板生產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的約86.2%、86.6%及88.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的約89.4%。

呈列基準

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業務由雄英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雄英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該等資料乃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往績記錄期初期起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有關其載列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膠合板產品及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以來，我們的業務即見大幅增長。銷售額和溢利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主要原材料（如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以及木渣），從而令產品贏得眾多下游行業的市場認可，藉此增加產品的需求和應用範圍；我們能否為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我們能否開發新產品及能否自現有客戶獲得額外銷售並開發新客戶。倘若我們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大幅增長，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計劃為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各自安裝額外生產線來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能否利用產能把握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影響，故我們相信我們的產能擴充將令我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及增加我們的銷售。

在中國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在市場上推出膠合板產品，而木製生物質顆粒則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在市場上推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90名、158名、171名及91名膠合板產品客戶。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2名、65名、79名及66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

由於中國膠合板市場競爭劇烈，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定價和需求因所面臨的激烈競爭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不斷面對來自膠合板及其他膠合板替代品(包括中密度纖維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的生產商及供應商的競爭。此等競爭對手可能遠較我們擁有更多財政及科技資源、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佳品牌形象。一方面由於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乃受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所驅動，而膠合板的供應量有限，另一方面我們膠合板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源於楊樹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以及我們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所致，故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維持該等競爭力：中國市場的相若膠合板的供應增加、相若膠合板售價下跌及／或市場引入其他相若膠合板或其他現有或未來新興替代品。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可能不足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就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該產品是一類新一代環保燃料及一種生物質能源(生物能源的分支)，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減少使用傳統燃料(如煤)以及推廣使用生物質能源作為替代品。中國政府現時透過退稅的形式提供補助金，以支持生物質能源的製造及銷售。然而，由於生物質能源製造業的門檻低，故導致該製造業的競爭更為激烈。此外，傳統燃料價格的下降會對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因市場對該等消費產品的價格敏感度較高。此外，當生物能源相關行業發展成熟時，中國政府可能會減少對該行業發展的支援，此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而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其中部分源自我們自身的膠合板產品生產線。自五大供應商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4.9%、37.1%、32.7%及30.3%。

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原材料(如楊樹原木及木渣)的價格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供需情況所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推高原材料價格的壓力。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是我們的一般慣例，從而維持穩定的毛利率百分比水平。

關鍵會計政策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章節，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085	317,022	380,860	162,462	208,459
銷售成本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毛利	35,044	75,037	83,490	36,355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	(8,222)	(2,946)	(2,399)	(491)
行政開支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其他收入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其他虧損	(68)	(327)	(178)	(12)	(225)
經營溢利	27,768	57,212	67,095	29,611	39,238
財務收入	3	17	1	1	3
財務開支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開支淨額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所得稅開支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除稅後溢利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全面收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a)膠合板產品，包括(i)家具板、(ii)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iii)實木多層板；及(b)木製生物質顆粒。

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家具板	109,955	66.2	193,154	60.9	212,471	55.8	86,806	53.4	87,368	41.9
生態板	31,928	19.2	17,323	5.5	44,329	11.6	20,497	12.6	44,842	21.5
實木多層板	7,289	4.4	40,027	12.6	27,404	7.2	13,404	8.3	27,006	13.0
小計：	149,172	89.8	250,504	79.0	284,204	74.6	120,707	74.3	159,216	76.4
木製生物質顆粒										
	16,913	10.2	66,518	21.0	96,656	25.4	41,755	25.7	49,243	23.6
總計：	166,085	100.0	317,022	100.0	380,860	100.0	162,462	100.0	208,459	100.0

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加是由於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增長所致。

膠合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售實現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基礎擴大所致，亦歸因於取得有大額採購訂單的客戶。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成功為業務發展擴大客戶基礎。膠合板產品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名，增長率約為75.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名，增長率約為8.9%。膠合板產品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因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人。儘管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擴大客戶基礎，但我們仍能維持客戶規模，令每名客戶平均銷售額維持在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的平均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三種膠合板產品。該三種膠合板產品向我們客戶服務的功能相似，主要差別在於特定規格，如水份含量水平、硬度及防水性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專注於或推廣特定膠合板產品，而我們銷售不同種類的膠合板產品乃受客戶需求所推動。一般而言，客戶將根據彼等所需的膠合板的用途及規格決定購買膠合板的種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3.2百萬元、生態板的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實木多層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生態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實木多層板的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具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生態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實木多層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出現變動，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取得的112名、106名及20名膠合板產品新客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再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的42名及84名膠合板產品客戶。鑒於客戶確認彼等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採購，倘最少連續三個月並無下發採購訂單則業務關係視為不活躍。與去年或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取得的該等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活躍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126名不活躍客戶中，58名客戶僅向本集團下訂單一次，貢獻的平均收益為每名客戶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些一次性的客戶的業務規模一般不大，且對膠合板產品並無持續需要。此外，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集團管理層亦相信，僅下發採購訂單一次的客戶以外的其他不活躍客戶可能要求更及時地交付小採購訂單，還有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存有現成可供銷售的膠合板產品，導致部分該等客戶轉投該等供應商。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失去不活躍客戶的影響被新取得客戶所抵銷。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高度競爭性質及客戶更換供應商的成本低，故大量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逐年變得不活躍在業內很常見。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的收益分別記錄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2%、21.0%、25.4%及23.6%。

自二零一三年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發展客戶基礎，並實現客戶基礎的增長。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名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名，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名。我們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因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人。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產品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新客戶	44,629	29.9%	16,913	100.0%	61,542	37.1%	79,735	31.8%	32,418	48.7%	112,153	35.4%	117,686	41.4%	29,292	30.3%	146,978	38.6%
經常性客戶	104,543	70.1%	—	—	104,544	62.9%	170,769	68.2%	34,100	51.3%	204,870	64.6%	166,518	58.6%	67,364	69.7%	233,883	61.4%
總計：	149,172	100%	16,913	100.0%	166,086	100%	250,504	100.0%	66,518	100.0%	317,023	100%	284,204	100.0%	96,656	100.0%	380,861	1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新客戶	51,421	42.6%	8,801	21.1%	60,222	37.1%	13,189	8.3%	8,589	17.4%	21,778	10.4%
經常性客戶	69,286	57.4%	32,954	78.9%	102,241	62.9%	146,027	91.7%	40,654	82.6%	186,682	89.6%
總計：	120,707	100.0%	41,755	100.0%	162,463	100%	159,216	100.0%	49,243	100.0%	208,460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往華東及華南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在地劃分的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膠合板										
華東地區 ⁽¹⁾	95,369	63.9	190,368	76.0	199,664	70.2	73,263	60.7	125,156	78.6
華南地區 ⁽²⁾	19,266	12.9	17,785	7.1	64,396	22.7	34,746	28.8	29,856	18.8
西南地區 ⁽³⁾	1,266	0.9	2,909	1.2	8,681	3.1	2,882	2.4	—	—
華中地區 ⁽⁴⁾	10,710	7.2	11,234	4.5	6,556	2.3	6,076	5.0	192	0.1
華北地區 ⁽⁵⁾	22,529	15.1	28,208	11.2	4,801	1.7	3,740	3.1	3,863	2.4
西北地區 ⁽⁶⁾	—	—	—	—	106	0.0	—	—	—	—
東北地區 ⁽⁷⁾	32	0.0	—	—	—	—	—	—	149	0.1
總計：	149,172	100.0	250,504	100.0	284,204	100.0	120,707	100.0	159,216	100.0
木製生物質顆粒										
華東地區 ⁽¹⁾	16,913	100.0	53,782	80.9	63,806	66.0	27,294	65.4	28,019	56.9
華南地區 ⁽²⁾	—	—	11,209	16.8	29,952	31.0	13,224	31.7	20,122	40.9
華中地區 ⁽⁴⁾	—	—	1,527	2.3	2,898	3.0	1,237	2.9	1,102	2.2
總計：	16,913	100.0	66,518	100.0	96,656	100.0	41,755	100.0	49,243	100.0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等省份。
-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
- (3)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四川省及雲南省。
- (4)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及湖北省等省份。
- (5)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及河北省等省份。
-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
-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

我們兩種產品的銷售更集中於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79.2%、86.2%、94.0%及97.5%源自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造成這種集中情況的主要原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之一在於中國的許多製造公司將其生產廠房設在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而部分該等公司是我們膠合板產品的下游客戶。此外，我們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部分新客戶乃由我們的現有客戶推介，並鄰近彼等所推介的客戶或與該等客戶位於相同城市，故而形成了在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的連鎖反應。我們預期華東及華南地區將會繼續為可預見將來專注銷售的地區。

按客戶行業／客戶使用產品的用途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客戶使用產品的用途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家具製造商	47,884	32.1	106,298	42.4	118,177	41.6	51,858	43.0	60,937	38.3
貿易公司	7,465	5.0	30,535	12.2	67,602	23.8	24,893	20.6	37,718	23.7
設備製造商	49,865	33.4	55,298	22.1	49,161	17.3	21,847	18.1	35,992	22.6
裝飾／裝修公司	42,043	28.2	47,678	19.0	21,395	7.5	13,620	11.3	17,867	11.2
包裝材料生產公司	—	—	2,767	1.1	14,856	5.2	4,609	3.8	4,540	2.8
其他 ⁽¹⁾	1,915	1.3	7,928	3.2	13,013	4.6	3,880	3.2	2,162	1.4
	<u>149,172</u>	<u>100.0</u>	<u>250,504</u>	<u>100.0</u>	<u>284,204</u>	<u>100.0</u>	<u>120,707</u>	<u>100.0</u>	<u>159,216</u>	<u>100.0</u>
木製生物質顆粒										
燃料—最終用戶	7,768	45.9	48,810	73.4	87,859	90.9	36,813	88.2	46,202	93.8
貿易公司	9,145	54.1	17,708	26.6	8,797	9.1	4,942	11.8	3,041	6.2
	<u>16,913</u>	<u>100.0</u>	<u>66,518</u>	<u>100.0</u>	<u>96,656</u>	<u>100.0</u>	<u>41,755</u>	<u>100.0</u>	<u>49,243</u>	<u>100.0</u>

(1) 其他包括陶瓷製造商、工藝品製造商及音頻設備製造商。

我們並無專注於或推廣特定膠合板產品，亦無專注於特定種類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按類似的毛利率向不同行業的客戶出售膠合板產品。向貿易公司及向其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之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家具製造商客戶為膠合板產品業務貢獻一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業務分別有約32.1%、42.4%、41.6%及38.3%的收益來自家具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公司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家並於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公司的數目為8家。該等貿易公司將我們的膠合板轉售予其他下游用戶（無論是否經過加工）。此外，我們的兩家貿易公司增加其採購訂單，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公司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一家貿易公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貿易公司客戶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最大客戶貢獻的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訂單的時間差所致。向貿易公司及向其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之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設備生產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生產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但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大幅增加，故其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設備生產客戶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64.7%。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設備生產客戶數目由16名增至22名所致。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設計為相對更環保的產品，可替代傳統產品如煤炭作為燃料。我們的策略是向最終用戶推廣該等產品，以盡量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並就更長期業務與客戶建立更為牢固直接的關係。本集團實現該長期業務的其中一項計劃是利用[編纂]約[編纂]1%的所得款項淨額發展一支技術支援團隊，以協助客戶以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木製生物質顆粒。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買賣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為我們的收益貢獻較小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佔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總收益的約9.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1%有所下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最終用戶而非貿易公司作推廣所致。列入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貿易客戶組別的若干客戶亦為類似類別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製造商。由於彼等用於滿足其自有客戶需求的產能有限，彼等向我們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倘必要）以轉售予其自有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客戶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8.5%，由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定價

價格以人民幣報價。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定價政策，大致基於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利潤率及市價，並計及若干因素，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一般而言，當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成本均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份或所有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概約銷量及售價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膠合板								
家具板	1,737 - 4,785	42,523	2,285 - 4,996	75,011	2,285 - 4,905	81,470	1,755-4,666	33,517
生態板	2,267 - 8,374	11,744	2,632 - 8,494	5,890	2,584 - 8,614	14,430	2,622-5,053	14,802
實木多層板	3,254 - 6,891	1,964	3,350 - 6,783	10,063	3,466 - 5,679	6,789	3,641-5,679	6,717
		<u>56,231</u>		<u>90,964</u>		<u>102,689</u>		<u>55,036</u>

就膠合板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三種固定長度及寬度的膠合板產品，但厚度存在差異。標準長度為2.44米，而標準寬度為1.22米。厚度一般介乎2.4毫米至25.0毫米不等。本集團按客戶所下附有產品具體尺寸以及水份含量要求及防水等級等其他規格的採購訂單生產膠合板產品。厚度乃造成同類膠合板產品具有不同價格的主要原因。一般而言，膠合板產品越厚，每立方米的花費越少，原因是我們生產較厚膠合板產品時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提高，生產成本相應降低，因此即使定價較低，仍能維持相同水平的毛利率。其他規格亦會導致生產成本差異，例如，更嚴格的水份含量要求需要更複雜的生產程序，從而可能增加生產成本並且提高售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概約銷量及平均售價^(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木製生物質顆粒	810.2	24,552	843.6	76,323	836.5	119,822	843.6	62,36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我們向客戶提供送貨服務，致使就不同採購訂單向不同地區客戶收取一系列不同售價。上述平均售價按扣除送貨成本後的總售價計算。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本集團僅提供一種標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服務。就選擇採用我們交付安排的客戶而言，在產品定價時會考慮交付成本，致使對不同地區的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收取不同售價。此外，我們於考慮購買訂單的數量及我們的生產廠房距交付地點的距離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加入售價的溢價水平。運輸公司收取的交付成本主要根據交付距離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交付成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17元（就交付至浙江省內的城市而言）至約人民幣300元（就交付至福建省內的城市而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銷售成本指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製造間接費用包括公用事業、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原材料主要包括楊樹板材、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而直接勞工成本指給予生產僱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主要生產成本項目劃分的總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原材料	107,031	88.1	186,522	88.3	214,373	89.9	89,565	88.6	114,360	90.6
直接勞工	7,925	6.5	13,520	6.4	13,663	5.7	6,826	6.8	6,563	5.2
生產間接費用	6,582	5.4	11,117	5.3	10,497	4.4	4,658	4.6	5,327	4.2
生產成本總額	<u>121,538</u>	100.0	<u>211,159</u>	100.0	<u>238,533</u>	100.0	<u>101,049</u>	100.0	<u>126,250</u>	100.0
在製品及 製成品變動	<u>(212)</u>		<u>(7,050)</u>		<u>(9,635)</u>		<u>(3,835)</u>		<u>611</u>	
所售商品成本	121,326		204,109		228,898		97,214		126,861	
其他稅項及徵費	603		1,155		1,693		856		610	
銷售成本	<u>121,929</u>		<u>205,264</u>		<u>230,591</u>		<u>98,070</u>		<u>127,471</u>	
木製生物質顆粒										
原材料	10,205	70.6	32,806	78.0	57,202	85.1	21,929	83.2	32,052	85.6
直接勞工	1,062	7.3	2,312	5.5	1,967	2.9	956	3.6	1,123	3.0
生產間接費用	3,198	22.1	6,940	16.5	8,083	12.0	3,470	13.2	4,273	11.4
生產成本總額	<u>14,465</u>	100.0	<u>42,058</u>	100.0	<u>67,252</u>	100.0	<u>26,355</u>	100.0	<u>37,448</u>	100.0
內部耗用	(1,843)		(3,411)		(3,964)		(1,635)		(1,975)	
在製品及 製成品變動	<u>(3,530)</u>		<u>(2,111)</u>		<u>2,781</u>		<u>2,994</u>		<u>(741)</u>	
所售商品成本	9,092		36,536		66,069		27,714		34,732	
其他稅項及徵費	20		185		710		323		310	
銷售成本	<u>9,112</u>		<u>36,721</u>		<u>66,779</u>		<u>28,037</u>		<u>35,042</u>	
總銷售成本	<u>131,041</u>		<u>241,985</u>		<u>297,370</u>		<u>126,107</u>		<u>162,513</u>	

原材料成本為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成本的最重要項目。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生產成本組合穩定，而原材料成本佔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產成本總額的比例上升。有關上升的主要理由為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木渣免費供應佔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比例下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生產的原材料來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木渣供應										
–來自外部供應商	51,512	75.2	125,651	85.8	198,842	91.0	84,201	91.6	104,697	90.0
–來自內部膠合板產品 生產線	16,984	24.8	20,769	14.2	19,571	9.0	7,719	8.4	11,629	10.0
	<u>68,496</u>	<u>100.0</u>	<u>146,420</u>	<u>100.0</u>	<u>218,413</u>	<u>100.0</u>	<u>91,920</u>	<u>100.0</u>	<u>116,326</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生產流程產生的木渣數量大致保持在類似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增長率分別為293%及45.3%，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約為17.9%。因此，可自內部取得的木渣有限，導致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木渣佔大部分並使得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即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稅局徵收的水資源建設基金等附加稅。所收取金額乃根據就產品銷售向我們客戶徵收增值稅金額，相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賺取收益的17%，因而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與收益金額增長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原材料採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u>膠合板生產</u>										
<u>楊樹原木及</u>										
楊木膠合板芯	99,332	81.5	129,098	75.1	168,019	77.6	68,890	76.3	100,466	76.7
單板	12,405	10.2	24,889	14.5	30,097	13.9	13,020	14.4	19,926	15.2
塗膠	7,041	5.8	11,778	6.9	11,408	5.3	5,278	5.8	5,787	4.4
麵粉	3,059	2.5	6,046	3.5	6,861	3.2	3,151	3.5	4,799	3.7
	<u>121,837</u>	<u>100.0</u>	<u>171,811</u>	<u>100.0</u>	<u>216,385</u>	<u>100.0</u>	<u>90,339</u>	<u>100.0</u>	<u>130,978</u>	<u>100.0</u>
<u>木製生物質</u>										
<u>顆粒生產</u>										
木渣	<u>12,070</u>	<u>100.0</u>	<u>35,085</u>	<u>100.0</u>	<u>64,249</u>	<u>100.0</u>	<u>24,988</u>	<u>100.0</u>	<u>31,40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採購主要包括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分別佔膠合板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總採購額約97.5%、96.5%、96.8%及96.3%。楊木膠合板芯可以楊樹原木內部生產，楊木膠合板芯是內部生產還是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取決於是否具備有關生產所需的內部資源。此外，我們採購木渣作為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原材料。如上述段落所提及，部分木渣乃從內部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取得，並無分配生產成本。我們採購楊樹原木供內部生產楊木膠合板芯以取得源自內部的木渣。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自我們自身的膠合板產品生產中內部取得約24.8%、14.2%、9.0%及10.0%的木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膠合板					
楊樹原木 (每立方米)	688.7	704.0	713.7	717.6	714.2
楊木膠合板芯 (每片)	8.7	7.4	8.5	8.3	8.2
單板 (每片)	4.7	5.8	5.6	5.0	7.3
塗膠 (每公斤)	1.7	1.6	1.5	1.5	1.6
麵粉 (每公斤)	2.5	2.4	2.3	2.4	2.3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渣 (公司供應商) (每噸)	300.0	302.2	300.3	298.5	300.0
木渣 (個人供應商) (每噸)	233.7	191.4	191.4	191.4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主要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個人供應商的木渣。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而於我們初步生產的階段，我們在尋覓按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木渣的個人供應商並且獲得其穩定供應方面遇到若干程度的挑戰，此導致於初始時產生較高的採購成本。個人供應商所供應的木渣質量亦較低，且含部分非木雜質，因此於生產中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就此，我們繼續尋覓更好的木渣供應來源，並於其後開始向公司供應商採購木渣。儘管就公司供應商的單位採購成本較高，但其質量卻高於個人供應商所供應的木渣，致使公司供應商的木渣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利用率較高。因此，我們轉向依賴公司供應商供應木渣。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供應商所供應的木渣佔我們的木渣總採購額分別約0.9%、79.3%、99.4%及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膠合板										
家具板	20,162	18.3	33,765	17.5	39,263	18.5	15,813	18.2	16,255	18.6
生態板	5,573	17.5	3,058	17.7	8,347	18.8	3,922	19.1	9,316	20.8
實木多層板	1,509	20.7	8,417	21.0	6,003	21.9	2,902	21.7	6,174	22.9
	<u>27,244</u>	18.3	<u>45,240</u>	18.1	<u>53,613</u>	18.9	<u>22,637</u>	18.8	<u>31,745</u>	19.9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製生物質顆粒	7,800	46.1	29,797	44.8	29,877	30.9	13,718	32.9	14,201	28.8
	<u>7,800</u>	46.1	<u>29,797</u>	44.8	<u>29,877</u>	30.9	<u>13,718</u>	32.9	<u>14,201</u>	28.8
總計：	<u>35,044</u>	21.1	<u>75,037</u>	23.7	<u>83,490</u>	21.9	<u>36,355</u>	22.4	<u>45,946</u>	22.0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1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增長整體上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擁有不同的毛利率水平)銷售組合的變化。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各自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我們改變交付政策，以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不再為客戶安排交付服務。交付安排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部分客戶的反饋，彼等為使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交付至其指定地址具備更高的成本效益而更傾向於調派其本身的運輸團隊。因此，可節省部分交付開支，原因為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選擇採用我們的交付安排的該等客戶承擔交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部分交付成本，而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售價及毛利率下跌。為更好分析其他因素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毛利率的影響，此外，為往績記錄期內年度間毛利率的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好比較，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的交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記錄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現時考慮下述為就分析而言新計算銷售成本的部分（「經調整銷售成本」）。

因此，新計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經調整毛利」及「經調整毛利率」）顯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製生物質顆粒收益	16,913	66,518	96,656	41,755	49,243
銷售成本	(9,112)	(36,721)	(66,779)	(28,037)	(35,042)
交付開支	(1,069)	(6,588)	(2,005)	(2,005)	—
經調整銷售成本	(10,181)	(43,309)	(68,784)	(30,042)	(35,042)
經調整毛利	6,732	23,209	27,872	11,713	14,201
經調整毛利率	39.8%	34.9%	28.8%	28.1%	28.8%

就往績記錄期內的經調整毛利率變動而言，其中一個主要理由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免費供應的木渣比例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生產所用的木渣總量相比，從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內部取得的木渣數量分別下跌約10.6%及5.2%。考慮到原材料成本為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生產成本的最重要項目，有關免費內部供應的木渣數量下跌佔經調整毛利率下跌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免費內部供應殘渣的比例相若，經調整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轉為向公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取得優質木渣，從而產生更高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	1,586	5,877	2,374	3,519
楊木板芯銷售所得收入	2,225	1,092	1,399	543	881
撤銷賬齡較長的客戶墊款				—	395
匯兌差額，淨額				49	—
政府補助所得收入	306	26	28	13	11
其他	71	1	—	—	48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的增值稅退還予本集團。根據財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旨在支持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的國策的第115號通知[2011]，我們有權獲得有關退款。於定期提交若干報告及文件供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我們並無附加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已付增值稅的退款。鑒於概無就有關退款政策設定屆滿日期，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獲得來自銷售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增值稅的進一步退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值稅退稅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是由於同期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指並無向成武縣林業局追償以支持本集團膠合板業務的技術升級的補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另一筆支持擴展我們膠合板產品產能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補助並無追償並被列作遞延收入，其後於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擴展產能的整個使用年期內攤銷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所有政府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條件。鑒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得相同的政府補助或其他政府補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指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薪資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社會福利供款。往績記錄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大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	—	7,522	1,262	3,216
研發開支	2,591	4,052	4,453	2,245	2,934
僱員福利開支	2,503	2,752	3,743	1,610	2,082
其他稅項及徵費	467	1,395	1,417	732	794
折舊	436	634	794	376	374
差旅開支	484	472	722	300	326
土地使用權	299	478	506	253	253
其他	1,310	2,198	1,418	534	867
行政開支總額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編纂]開支、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折舊開支、運輸開支及土地使用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3.8%、5.4%及5.2%。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編纂]開支、研發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合共佔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總額的63.0%、56.8%、76.4%及75.9%。[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人士因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編纂]而收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而將[編纂]開支自行政開支中扣除後，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4.9%、3.8%、3.4%及3.7%。有關下降是由於業務不斷擴張產生管理成本規模經濟效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增加其用於研發職能的開支，主要為按新取得客戶的要求支持膠合板產品開發。有關研發職能的開支水平變動與膠合板產品的銷售增長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僱員的基本薪金及社會福利供款。

土地使用權開支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用作生產廠房及亦為行政辦公室的山東省成武縣土地範圍的預付土地租賃成本攤銷部分。

其他稅項及徵費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城鎮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當地稅局徵收的印花稅。

折舊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記錄行政僱員的辦公物業、僱員宿舍及辦公設備，當中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其他行政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辦公設備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等。

財務收入及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擁有存放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與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銀行借款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於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機器而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安排。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存入金融機構的資金中賺取利息收入，而本集團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財務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財務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開支	599	3,861	4,592	2,498	1,937
融資租賃產生的財務開支	—	887	836	470	255
	<u>599</u>	<u>4,748</u>	<u>5,428</u>	<u>2,968</u>	<u>2,192</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各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以及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平均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所得稅或就其計提撥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有關期間(i)生態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ii)實木多層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

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而部分該等現有客戶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取得的新客戶，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額外收益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為低的膠合板產品的所得收益佔比增加，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止六個月的約32.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8%。木製生物質顆粒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交付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變所致。有關交付安排變動及對毛利率的相應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膠合板產品的毛利率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經調整毛利率維持相近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6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增加令增值稅退稅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楊樹原木內部生產更多楊木膠合板芯令楊木板芯銷售所得收入增加，從而生產更多楊木板芯；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部分賬齡較長的客戶墊款所得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上述段落所述，為更好比較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開支，並於本文分析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兩個期間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4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編纂]開支乃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籌備建議[編纂]而產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為支持按膠合板產品客戶的要求開發膠合板產品。

財務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財務開支

財務資料

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借款減少以及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平均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4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兩個期間的適用稅率並無任何變動。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純利增加與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家具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ii)生態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主要通過取得若干新的大訂單客戶實現，部分乃通過我們現有客戶的推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十大客戶中有四名為新取得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儘管盈利能力更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惟其不能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毛利率下跌的影響。考慮到所產生交付開支以於年度間更好比較而調整了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毛利率。有關經調整毛利率的計算，請參閱上述段落。膠合板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經調整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免費木渣供應比例減少以及向公司供應商而非向個人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高的優質木渣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增加，與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成比例。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或約4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人民幣21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項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上述段落所述，為更好比較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開支，並於本文分析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7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編纂]開支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備[編纂]而產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新取得客戶的要求支持膠合板產品開發。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山東的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使用)有關的全年折舊影響。

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新啟用的員工宿舍所產生的部分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並無任何變動。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純利增加與本集團於同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原因載於上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或9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家具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3.2百萬元；(ii)實木多層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主要通過取得大量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新客戶而達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112名膠合板產品新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數目的124.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因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人。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或約8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1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獲利較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膠合板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而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經調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下跌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考慮到所產生交付開支以於年度間更好比較而調整了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毛利率。有關經調整毛利率的計算，請參閱上述段落。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經調整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免費木渣供應比例減少以及向公司供應商而非向個人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高的優質木渣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在相近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的增值稅退稅，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木板芯銷售減少所抵銷。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荷澤市林業局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非經常性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入。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9,000元或約38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人民幣21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上述段落所述，為更好比較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開支，並於本文分析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照個案基準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向若干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產生的部分交付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4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如辦公設備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新取得客戶的要求支持膠合板產品開發。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主要由於在山東租賃的額外土地及興建的樓宇以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及增加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生產線，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稅務局徵收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增加。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山東的新建僱員宿舍(於二零一四

財務資料

年七月開始使用)。土地使用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提及於山東省成武縣租賃更多土地，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攤銷更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充，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職能產生更多支持成本，以及新啟用僱員宿舍產生部分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68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於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機器而安排的融資租賃產生的財務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9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並無變動。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9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純利增加與本集團於同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原因載於上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部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滿足經營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還款、行政及資本開支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性。

現金流量

下表乃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0,455)	(5,737)	101,242	96,753	(20,3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22)	(15,530)	(25,031)	(9,549)	(1,73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71,028	19,721	(69,964)	(76,512)	2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51	(1,546)	6,247	10,692	(6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	4,305	2,759	2,759	9,0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759	9,006	13,451	8,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公用事業收費、其他稅項付款以及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

財務資料

出淨額，原因是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增加以及我們使用更多現金維持更多的原材料供即將執行的生產計劃使用，同時大部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經營所用現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ii)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擴張，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天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6.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改進向客戶收回未清償結餘，特別是賬齡較長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仍未收回。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2.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安排向供應商付款以減輕若干客戶延遲結清開單金額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存貨水平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收到部分膠合板產品採購訂單(製成品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予客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及儲存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我們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且膠合板產品銷售亦大幅增加，因此我們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以備生產所需，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年內仍未收回。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存貨水平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膠合板業務的發展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導致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銷量增加及應收客戶款項相應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增加，就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而欠付供應商的結餘增加，及存貨水平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段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及儲存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膠合板產品生產線所購買的機器有關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現金流出來自支付有關於山東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及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額外生產線而自二零一四年結轉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現金流出來自就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及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額外生產線而支付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就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額外生產線於山東租賃一幅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現金流出來自：

- 就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於山東租賃額外土地而支付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就興建膠合板產品額外生產廠而支付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 就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首條生產線於山東租賃土地而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
- 就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兩條生產線而支付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銀行借款結餘及柯先生墊款／向柯先生還款變動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股份首次[編纂]所提供的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還款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向柯先生還款淨額約人民幣5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33.0百萬元及向柯先生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2.0百萬元及柯先生墊款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929	15,790	13	13	—
家具、裝置及設備	305	219	125	116	—
車輛	236	—	50	—	—
在建工程	52,564	7,481	—	—	—
	<u>54,034</u>	<u>23,490</u>	<u>188</u>	<u>129</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膠合板產品額外生產設施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木製生物質顆粒額外生產設施連同相關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膠合板產品的額外生產設施所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有關。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手頭現金、可用銀行信貸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1	126,682	61,690	111,850	108,015
存貨	31,662	24,307	34,523	47,036	53,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759	9,006	8,325	11,903
流動資產總值	70,668	153,748	105,219	167,211	173,7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57	117,472	32,708	39,010	27,9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26	10,698	15,389	19,778	21,273
借款	32,000	68,342	49,789	72,333	77,173
流動負債總額	141,383	196,512	97,886	131,121	126,3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715)	(42,764)	7,333	36,090	47,370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透過使用柯先生墊付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對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進行的資本投資，該款項由柯先生按要求償還。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均無巨額資本開支且於該等期間賺得經營溢利，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好轉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指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塗膠、麵粉及木渣。在製品指生產設施正在加工的楊木膠合板芯。製成品指我們所生產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082	8,045	11,593	23,976
在製品	6,619	3,933	9,750	9,238
製成品	5,961	12,329	13,180	13,822
	<u>31,662</u>	<u>24,307</u>	<u>34,523</u>	<u>47,036</u>

原材料儲存水平通常基於之後一至兩個月的估計生產計劃釐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數額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內部生產一批楊木膠合板芯所致，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該等楊木膠合板芯乃為其後一至兩個月的生產計劃而準備，且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兩個月內消耗，用於生產。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製成品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產品	2,917	6,553	10,097	9,997
木製生物質顆粒	3,044	5,776	3,083	3,825
	<u>5,961</u>	<u>12,329</u>	<u>13,180</u>	<u>13,822</u>

膠合板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為15天至30天，而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週期一般為1天約384噸。就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生產計劃乃基於客戶所下發採購訂單，本集團所保存的製成品水平會視客戶採購訂單時間而有所不同，但製成品水平的波動一般與膠合板產品所得

財務資料

收益的增長相符。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鑒於生產週期較短且屬於標準產品，可保持較低的製成品水平以維持銷售週期。鑒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週期較短，可保持較低的製成品水平以維持銷售週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其後被消耗或出售。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膠合板產品	61	39	33	46
木製生物質顆粒	88	58	47	47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止數據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存貨周轉天數均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膠合板產品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存貨周轉天數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同水平。就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根據客戶就膠合板產品下達的購買訂單以及特定規格進行生產，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所接獲購買訂單的數目及規模，因此，存貨水平可能不時波動，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穩定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即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但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製成品數量仍保持在類似水平。存貨管理乃透過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相對較短的生產週期實現，一旦確定需求會增長，木製生物質顆粒可在短期內生產，因此毋須保持大量庫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14	119,106	58,917	107,069
首次[編纂]預付款項	—	—	1,061	2,994
其他應收款項	1,050	1,050	32	1,414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5,537	6,526	1,680	373
	<u>34,701</u>	<u>126,682</u>	<u>61,690</u>	<u>111,85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若干膠合板產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緊張導致延遲結算我們的記賬金額。該等客戶的未償還結餘之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我們已對該等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管理層隨後已終止與部分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2	72	73	62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與增值稅有關的應收款項)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止數據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介乎32天至73天之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縮短為約62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現金流量緊張情況。儘管有若干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6.2%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自交付產品起計）。

鑒於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客戶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影響，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少，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類似水平。這亦有助解釋為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周轉天數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26,665	94.8	78,823	66.2	50,335	85.5	82,870	77.4
四至六個月	936	3.3	29,759	25.0	4,893	8.3	17,596	16.5
六至十二個月	489	1.8	10,524	8.8	2,493	4.2	5,935	5.5
一年以上	24	0.1	-	-	1,196	2.0	668	0.6
	<u>28,114</u>	<u>100.0</u>	<u>119,106</u>	<u>100.0</u>	<u>58,917</u>	<u>100.0</u>	<u>107,069</u>	<u>100.0</u>

我們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免息信貸，信貸期一般由交付貨品之日起最多90天。我們已採用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並持續監控營運資金以將潛在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我們的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及跟進，主要通過與客戶管理層就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直接溝通，並於有關溝通中通常要求建議結清計劃以供我們考慮。根據所取得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長期未償還結餘均為可收回，故毋須就壞賬進行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4.4%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建設項目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6	24,403	7,665	19,715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872	20,820	153	153
應付僱員福利	5,582	8,812	11,366	11,135
其他應付稅項	1,197	7,295	2,982	2,296
客戶墊款	1,093	1,433	2,872	76
[編纂]費用	—	—	5,089	3,998
其他	937	1,496	2,581	1,299
	25,681	39,856	25,043	18,957
	31,367	64,259	32,708	38,672

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90天，我們通常於信貸期內償付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異常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異常高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延遲償付我們記賬金額，管理層透過優先向供應商付款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減輕延遲付款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導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數額較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額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是由於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即將落實的生產計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購買大量原材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所有原材料其後已全部用於生產。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應付僱員福利。本集團已償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的大部分應付款項，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下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福利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57.9%)，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29.7%)。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人，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5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略增至622人，因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福利應付款項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維持在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就本集團[編纂]相關服務所收取專業費用而應付專業人士的[編纂]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0%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獲結清。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柯先生	72,390	53,213	—	338

應付柯先生款項主要為柯先生墊付資金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應付柯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編纂]後，本集團將清償所有尚欠柯先生的未償還結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包括各期間未償還結餘佔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5,069	89.1	13,277	54.4	6,596	86.1	17,696	89.7
四至六個月	295	5.2	10,804	44.3	117	1.5	1,119	5.7
六至十二個月	322	5.7	322	1.3	903	11.8	900	4.6
一年以上	—	—	—	—	49	0.6	—	—
	<u>5,686</u>	<u>100.0</u>	<u>24,403</u>	<u>100.0</u>	<u>7,665</u>	<u>100.0</u>	<u>19,715</u>	<u>100.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貸期通常為0天至90天。根據上表，尚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通常臨近信貸期時償付，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結餘除外。如上文所闡釋，我們優先向供應商付款並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以減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延遲償付記賬金額的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為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9	19	17	13

附註：按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與增值稅有關的應收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止數據而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介乎13天至19天之間。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幾次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時間已遵守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借款總額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810	1,023	—	—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25,000	58,000	46,000	63,000	68,000
無抵押	7,000	7,000	—	6,000	6,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342	3,789	3,333	3,173
應付柯先生款項	72,390	53,213	—	338	3,675
	104,390	121,555	49,789	72,671	80,848
借款總額	104,390	126,365	50,812	72,671	80,848

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兩種利率收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蔡先生、張先生及吳志斌先生擔保。本集團關聯方就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獲解除。

融資租賃安排與購買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機器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2,000	68,342	49,789	72,671	80,848
第二年	—	3,787	1,023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23	—	—	—
	<u>32,000</u>	<u>73,152</u>	<u>50,812</u>	<u>72,671</u>	<u>80,848</u>

借款利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7.8%至8.7%	8.7%至9.3%	6.0%至9.3%	4.3%至7.0%	4.3%至1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最高為18.0%，這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排了一筆人民幣5.0百萬元的額外短期借款，年利率約18.0%並需要在一個月以內還款。此借款安排是考慮到(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預計業務增長而需要額外流動資金，及(ii)此借款的相對較高的利率對於本集團的整體實際利率影響輕微，整體實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提高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4%。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限，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契諾。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債務契諾將不會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⁴⁾	50.0%	78.2%	107.5%	127.5%
速動比率 ⁽⁵⁾	27.6%	65.9%	72.2%	91.7%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42.4%	143.8%	37.2%	44.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232.4%	140.7%	30.6%	39.4%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率 ⁽¹⁾	47.2%	44.3%	33.2%	16.4%
總資產回報率 ⁽²⁾	11.0%	13.4%	19.2%	9.1%
利息覆蓋率 ⁽³⁾	46.6	12.1	12.4	17.9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權益總額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資產總值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5%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7.5%。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持續上升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經營溢利致使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流動比率升至超過100%足以顯示本集團已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淨額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6%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9%，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1.7%。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升原因與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原因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速動比率上升亦足以顯示本公司已成功改善其流動資金以維持發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債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2.4%、143.8%、37.2%及44.5%。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4%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利潤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導致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降至37.2%，主要是由於償還尚欠柯先生的未清償結餘淨額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利潤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導致權益增加。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的額外債務的影響被期內賺取利潤導致的權益增加抵銷。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4%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7%，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然後略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9.4%。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較低的手頭現金結餘及銀行結餘，債務權益比率與資產負債比率顯示的結果類似，波動的原因亦類似。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的股本投資水平於本集團發展初期相對較低，故回報率於開始時較高，但隨著股東權益透過於往績記錄期所賺取年度利潤增加而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6.4%，其年化回報率符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產能擴大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額外生產線的資本開支令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實現年度溢利大幅增長約91.5%，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仍實現總資產回報率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水平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約為9.1%，其年化回報率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主要是由於資產額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有所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約為46.6，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降至約12.1及12.4。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膠合板產品產能擴大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興建融資而進行融資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升至約17.9。利息覆蓋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下跌以及期內所賺取的利潤水平較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0	—	—	—

根據上述結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微不足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生產廠房有關。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件項目。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涉及重組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結餘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歪曲情況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於往績記錄期內反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由於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本集團並無購買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2,000	—	—	32,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80	—	—	1,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7	—	—	23,497
應付柯先生款項	72,390	—	—	72,390
	<u>129,667</u>	<u>—</u>	<u>—</u>	<u>129,6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8,342	3,787	1,023	73,152
應付借款利息	3,780	391	21	4,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18	—	—	46,718
應付柯先生款項	53,213	—	—	53,213
	<u>172,053</u>	<u>4,178</u>	<u>1,044</u>	<u>177,2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9,789	1,023	—	50,812
應付借款利息	2,121	21	—	2,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6	—	—	15,486
	<u>67,396</u>	<u>1,044</u>	<u>—</u>	<u>68,44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72,333	—	—	72,333
應付借款利息	2,578	—	—	2,5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5	—	—	25,165
應付柯先生款項	338	—	—	338
	<u>100,414</u>	<u>—</u>	<u>—</u>	<u>100,414</u>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宣派股息視乎董事的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其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23,554
樓宇	73,910
	<u>97,464</u>
減：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攤銷(未經審核)	(84)
減：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未經審核)	(446)
	<u>96,934</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03,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u>6,066</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最近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3,169,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假設[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呈列金額已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25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